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99年度用地取得徵收計畫書

政廳 7.-8 室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本局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 ICAO Annex 14 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之規定，辦理「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案需求，將依序取得松山機場距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內之機場用地，以提昇飛航安全，擬徵收坐落台北市松山區濱江段 4 小段 60-3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033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 ICAO Annex 14 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之規定，辦理「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案需求，將依序取得松山機場距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內之機場用地，以提昇飛航安全，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台北市松山區濱江段 4 小段 60-3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03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六）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七）。

108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二)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民用航空法第 36 條規定。

(四)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行政院 96 年 3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核定（附件一）。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部分為房屋，部分為空地。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一）土地上有房屋數棟，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後另案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再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之。

（二）本局已編列 100 年度概算辦理土地改良物取得。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南兩邊皆鄰機場，東、北兩邊皆鄰機場用地，目前使用狀況大多為臨時建物及可移動性之雜物，作為相關汽車維修廠、停車場及洗車廠等使用。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土地係臺北市政府於45年5月4日府工二字第14417號公告之「臺北市都市計畫案」內劃設。嗣後臺北市政府於79年9月13日府工二字第79049926號公告之「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載明本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除有標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批發市場用地、交通用地、和面積超過一公頃最小寬度在五〇公尺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其他未標示之公共設施用地，仍全部依照原有之都市計畫未予變更。依據該案公告之計畫書中「台北市申請擬定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載明，臺北市政府於71年9月18、20、21、22、23、24、25、27、29、30日暨10月2日舉行說明會（附件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無需再舉行。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局於99年1月26日及2月4日以場管字第0990003122及0990004479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99年1月26日及2月11日，共召開2場協議價購會議，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會後計有3人達成協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詳如后附協議通知(附

件三)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附件四)。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並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五）。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九）。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 ICAO Annex 14 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之規定，依序取得松山機場距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內之機場用地，以提昇飛航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七）。

(三)計畫進度：依行政院 96 年 3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核定「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中程個案計畫，係自 96 年起至 101 年分 6 年實施，依序取得松山機場距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內之機場用地計 4.14 公頃土地，預定於 102 年 1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完工。

110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32,069,288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332,069,288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遷移費金額：無。

(五)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656,044,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編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項下支應，足敷使用（如附件八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如附行政院 96 年 3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核定「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中程個案計畫。）

(二)臺北市政府 79 年 9 月 13 日 79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公告影本 1 份。

(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影本 2 份。

(四)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 2 份。

(五)徵收土地清冊 1 份。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2 份。

(七)徵收土地圖說。

(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九)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代　表　人：李　龍　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日